附表2：

|  |
| --- |
| 园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（新型国际贸易）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　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　 |
| 申报内容 | 园区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奖励 | 申报依据（相关政策条目） | 《苏州工业园区促进新型离岸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》苏园管〔2021〕12号 |
| 申请财政资金（万元） |   |
| 项目责任人 | 　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:  |
|  1.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 |
|  2.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； |
|  3.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（审计）、经发、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； |
|  4.充分理解“同一年度获得同类奖补的企业，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”的政策要求； |
|  5.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； |
|  6.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本单位3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社会法人失信记录，并退还相关补贴资金； |
|  7.自享受政策年度起必须在园区持续经营10年以上，期间不改变在园区的纳税义务；如无正当理由迁离园区或变相离开园区的，应退回已获得的资金。 |
| 　 |  |  |  |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 |  | 　 |
| 　 |  |  |  |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 （公章） 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日期： | 　 | 　 | 　 |